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弘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元智
被　　告　天度阿里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金福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促字第6861號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並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視為債權人即原告已對債務人即被告提起訴訟（參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）。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履行契約，按兩造所簽訂之工作技術服務合約書第12條約定：「本合約所發生之法律事件，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，悉依相關法令訴訟解決」，是兩造因工作技術服務合約書所生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吳靜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琬茹